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但因業務需要無法補休，始得請領加班費。加班費請領之時數限制，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十、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但因業務需要無法補休，始得請領加班費。加班費請領之時數限制及申請專案加班時數之上限，依行政院規定辦理。</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案加班七十小時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專案加班費核定事項仍依本府所屬人事業務分層明細表規定辦理。</p>
<p>十一、加班補休以時計算。<u>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補休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一、加班補休以時計算，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u>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其專案加班於一年內補休完畢。但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u></p>	<p>一、配合前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將補休期限由原六個月延長至一年。另各機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有關加班補休相關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五四六一號函有關重大專案加班補休得報准延長於一年內補休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爰刪除第二項。</p>

